

#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

99年4月16日修訂

103年5月30日修正

105年9月26日修正

## 壹、目的：

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基於為民服務理念，秉持合法、合理、合情之處理原則，運用戶政所現有資源，提供民眾另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，藉以協助民眾解除縈繞心中的牽掛，並有效營造政府機關貼心、關心與同理心的服務形象。

## 貳、法令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戶籍法及施行細則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。

## 參、申請人資格：

無法提憑親屬關係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可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，惟申請人須設籍本市或被尋人須曾經設籍本市者。

## 肆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現場填寫申請書：申請人親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，填寫「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」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郵寄提出申請：當事人以書信或電子信件郵寄本市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

## 伍、受理方式：

- 一、為避免冒用身分情事發生，民眾填妥「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」後，受理人員應請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以確認其身分，再送交收文人員收文後，轉交業務承辦人辦理。
- 二、業務承辦人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，查詢被尋人目前設籍地址，函（通）知被尋人，並另復知申請人處理情形（不得提供被尋人之相關資料）。

陸、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本計畫係以戶政有限資源提供協尋親人、故友服務，為兼顧民眾親情、友情得以連繫與個人隱私權益之維護，有關同學會、校友會非本計畫協尋範疇。
- 二、申請人有不當動機（債務人、感情糾紛…等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承辦人函知被尋人時，除檢附申請書影本，必要時得檢附申請人提供之佐證文件（書信、照片…等），以資被尋人確認。
- 四、承辦人員應依戶籍法等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資料提供或將查詢結果提供申請人，僅得告知申請案之處理情形，如有轉知被尋人時，則註明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其聯絡，以保障被尋者隱私及權益。
- 五、對於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之協尋案件，遇有申請人無法提供新事證，而仍一再申請者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不予處理，但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。

柒、檢附「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流程圖」（附件2）

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日期	年月日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（務必填寫）	
申請人聯絡電話（務必填寫）	
申請人聯絡地址（務必填寫）	
與被尋人關係（務必填寫）	

被尋人資料

被尋親友姓名及性別（務必填寫）	姓名：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被尋親友身分證字號（無法提供者免填）	
被尋人出生日期或大約歲數（務必填寫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日（約 歲）
被尋人曾居住地址	
尋找原因	

附 註

說明：

- 一、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或將查詢結果復知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電話號碼或地址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
- 二、申請者不得有討債、尋仇、感情糾紛等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：

（簽章）

###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流程圖

